

集中式光伏项目收资清单

说明：

- 1) 本表适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（含农光互补、渔光互补、林光互补、沙戈荒基地等地面集中式项目）开发、投资、并购、合作等前期尽调及收资工作；农光互补、渔光互补及小型地面电站按现行政策归于集中式光伏电站管理；
- 2) 标*为必填/必提供项；照片、图纸（CAD 格式）、资源测评数据、可研报告等请另以附件形式提供；
- 3) 项目开发建设应严格遵守《可再生能源法》《电力法》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森林法》《草原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能规〔2022〕104 号）、《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12 号）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；
- 4) 光伏电站实行备案管理，原则上按交流侧容量（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之和）备案；项目需纳入省级年度开发建设方案（保障性并网或市场化并网），未纳入的项目后续并网消纳可能受限；
- 5) 用地实行分类管理：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基本草原、Ⅰ级保护林地及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，不得改变地表形态，可实行用地备案（不按非农建设用地审批）；配套设施用地（升压站、道路等）按建设用地管理。林光互补须符合特定技术要求。

1、基本信息

*项目公司名称	
*项目名称	
*项目地点（省/市/县及具体场址）	
*装机规模	交流侧容量（备案容量）：_____ MW； 直流侧容量：_____ MWp 组件数量/规格：_____ 逆变器容量：_____ 电压等级： ☐ 35kV ☐ 110kV ☐ 220kV ☐ 其他_____
*项目类型	☐ 地面集中式 ☐ 农光互补 ☐ 渔光互补 ☐ 林光互补 ☐ 沙戈荒基地 ☐ 新建 ☐ 续建 ☐ 收购 ☐ 其他：_____
*对接人及联系方式	姓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电话：_____ 邮箱：_____
项目合作/投资需求	☐ 股权合作/并购 ☐ EPC 总承包 ☐ BOT/特许经营 ☐ 设备销售+运维 ☐ 合同能源管理 ☐ 其他：_____
*项目开发权取得方式	☐ 与地方政府/发改（能源）部门签订投资开发协议（意向/框架协议） ☐ 资源合作开发协议 ☐ 竞争性配置中标 ☐ 其他：_____
*是否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	☐ 是（年份：_____ 规模：_____ MW 类型： ☐ 保障性并网 ☐ 市场化并网） ☐ 否 说明：未纳入省级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，后续并网消纳可能受限。
项目进度阶段	☐ 前期工作阶段 ☐ 已备案 ☐ 已取得主要支持性文件 ☐ 已开工建设 ☐ 部分并网 ☐ 全容量并网 ☐ 已竣工验收
预计关键时间节点	备案时间：_____ 计划开工：_____ 计划全容量并网：_____ 计划竣工验收：_____

2、光资源与场址条件

*光资源情况	年水平面总辐照量：_____ kWh/m ² 倾斜面辐照量：_____ kWh/m ² 资源测评报告是否完成： ☐ 是 ☐ 否 数据来源： ☐ 实测 ☐ 卫星/模拟
*场址土地权属与分类	光伏方阵用地： ☐ 未利用地 ☐ 其他农用地（非耕地） ☐ 存量建设用地 ☐ 其他 配套设施用地（升压站、道路等）： ☐ 国有建设用地 ☐ 集体土地转用 ☐ 其他 方阵用地取得方式： ☐ 租赁（已备案） ☐ 其他； 土地性质/用途：_____ 期限：_____
*场址敏感性排查	是否涉及以下禁建/敏感区域（须明确避让或已取得证明）： ☐ 永久基本农田 ☐ 基本草原 ☐ Ⅰ级保护林地 ☐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 ☐ 生态保护红线 ☐ 自然保护地 ☐ 重要湿地 ☐ 天然林地 ☐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（输出线路可穿越） ☐ 军事设施 ☐ 文物保护区

	☐ 压覆重要矿产 ☐ 其他敏感区域：_____
复合利用模式（如适用）	☐ 农光互补（组件最低沿高度、间距是否符合要求） ☐ 渔光互补（组件最低沿高于水位要求） ☐ 林光互补（支架最低点高于灌木 1 米以上，覆盖度不降低，不得采伐乔木） 说明：_____
交通与施工条件	进场道路现状： ☐ 满足大型设备运输 ☐ 需新建/改造 场址地形/坡度：_____ 最大可进入设备规格：_____
送出工程条件	拟接入变电站/线路：_____ 距离：_____ km 送出工程是否需新建： ☐ 是 ☐ 否 电压等级：_____

3、电网接入与电力销售

*电网接入情况	接入系统设计报告： ☐ 已编制 ☐ 已审查 ☐ 未开展 电网企业接入意见/批复： ☐ 已取得 ☐ 办理中 ☐ 未办理 并网电压等级： ☐ 35kV ☐ 110kV ☐ 220kV ☐ 其他_____
并网相关协议	☐ 并网协议 ☐ 并网调度协议 ☐ 购售电合同 电力业务许可证： ☐ 已取得 ☐ 办理中 ☐ 未办理（并网后 6 个月内须取得）
电价与消纳	电价政策： ☐ 平价上网 ☐ 保障性收购 ☐ 市场化交易 ☐ 绿电直连/绿证 是否有地方补贴/支持政策： ☐ 是（说明）_____ ☐ 否 预计年利用小时数：_____ 小时 预计年发电量：_____ 万 kWh
储能配套（如有）	是否配置储能： ☐ 是 ☐ 否 储能容量：_____ MWh / _____ MW 储能类型： ☐ 电化学 ☐ 其他_____ 是否纳入项目建设要求： ☐ 是 ☐ 否

4、项目收资清单（支持性文件及资料）

（以下资料请按项目实际进度提供已取得的批复/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，标注“*”为关键必提供项）

序号	需提供资料名称	备注 / 主管部门
一	项目前期与备案类	
1	*项目开发权相关协议（投资开发协议/意向协议/框架协议/资源合作协议/中标通知书）	与地方政府或资源方签署
2	*纳入省级光伏电站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依据文件（保障性/市场化并网）	省级能源主管部门；未纳入可能影响消纳
3	*项目备案证明（交流侧容量）	备案机关；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可核查废止
4	*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	部分省市仍要求
5	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/审查意见	
6	*光资源测评报告及完整数据	第三方资源评估报告
二	用地、规划与选址类	
7	*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如适用）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（多审合一）
8	*光伏方阵用地备案文件 / 租赁协议及备案证明	方阵用地不改变地表形态，可备案不按非农建设审批；须符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12 号
9	*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/ 建设用地批复	升压站、运行管理中心、道路等按建设用地管理
10	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及土地复垦方案（如有）	施工期临时用地
11	*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（如涉及）或未占用林地证明	林草主管部门；林光互补须符合技术要求
12	*草原征占用审核同意书（如涉及）或未占用草原证明	林草主管部门；不得占用基本草原

13	*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证明 / 相关批复	生态环境/自然资源主管部门
14	土地出让合同 / 土地使用权证明 / 租赁或合作使用协议	配套设施永久用地须依法取得；租赁协议须含同意建设条款
15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城乡规划主管部门
三	环保、水保、安全及其他专题类	
16	*环境影响评价批复（报告书/报告表）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；送出工程可合并评价
17	*水土保持方案批复	水利主管部门
18	安全预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	已取消行政审批，专家评审即可
19	节能评估报告/登记表及审查意见	发改部门；按地方规定执行
20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/批复	维稳办
21	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	
22	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/批复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
23	无军事设施影响证明 / 军事部门意见	解放军相关部门
24	文物保护调查/无文物影响证明	文物保护主管部门
25	防洪影响评价（如涉及）	水利主管部门
26	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（如涉及）	
四	电网接入、施工许可与建设类	
27	*电网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及审查意见 / 接入批复	电网企业；纳入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接入系统设计
28	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	住建主管部门
29	EPC 总承包合同 / 主要设备采购合同（组件、逆变器、升压站等）	须依法履行招标程序（新能源基础设施属必须招标项目）
30	监理合同、质量监督注册/备案文件	
31	施工单位资质证明（机电安装、电力承装修试等）	
五	并网、验收与运营类	
32	并网协议、并网调度协议、购售电合同	电网企业；注意并网时间点一致性
33	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	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；并网后 6 个月内须取得
34	竣工验收相关文件及专项验收（环保、水保、消防等）	业主组织，向能源、住建等部门备案
35	电价批复或市场化交易相关文件（如有）	目前多为平价/市场化
36	建档立卡信息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）	项目全生命周期唯一身份识别代码
六	其他重要资料	
37	*场址整体照片、光伏方阵拟建位置及周边环境照片、升压站位置照片	图片附件
38	*场址平面布局图、方阵布置图、道路及送出线路路径图（CAD）	CAD 图纸附件
39	项目公司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股权结构图	
40	金融机构融资意向/贷款承诺文件（如有）	
41	已签署的主要合同清单及关键合同文本（EPC、组件采购、土地、并网等）	
42	地方特殊要求文件或已取得的其他批复	请根据当地实际补充

备注：

1. 对于上表未提及但对项目合规性、投资决策至关重要的信息或文件，请主动补充于“其他信息”或另附文档说明。
2. 项目建设、备案、用地、环评、水保、并网及运营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。重点关注：
 - 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能规〔2022〕104号）；
 - 《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12号）；
 - 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能规〔2025〕7号）中关于农光、渔光及小型地面电站归于集中式管理的规定；
 - 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与选址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要求；
 - 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关于新能源消纳、市场化交易、绿电直连等最新指导意见；
 - 地方年度光伏开发建设方案、竞争配置办法及消纳责任权重相关规定。
3. 应招标项目未招标可能导致合同无效及行政处罚，实质性变更中标合同内容亦存在法律风险。
4. 光伏方阵用地不得改变地表形态、不得占用耕地；林光互补不得采伐林木、不得降低灌木覆盖度；配套设施用地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。
5. 并网后6个月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，否则电网企业不得允许继续发电上网。
6. 实践中以项目所在地省、市、县级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，建议同步核查当地特殊规定。

编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